中國言語文字研究輯刊

許錟輝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三 編 第十冊

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研究

馬嘉賢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三　編

許錟輝 主編

第10冊

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研究

馬嘉賢 著

安徽大学图书馆
藏书
www.lib.ahu.edu.cn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研究／馬嘉賢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2+190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三編：第 10 冊）

ISBN：978-986-322-055-8（精裝）

1. 中國文字 2. 聲韻

802.08 101015992

ISBN-978-986-322-055-8

9 789863 220558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三 編 第十冊 ISBN：978-986-322-055-8

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研究

作 者 馬嘉賢

主 編 許錟輝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研究

馬嘉賢　著

作者簡介

馬嘉賢，臺中大甲人，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士、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目前就讀於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現爲修平科技大學兼任講師。主要研究領域爲戰國簡帛文獻。著有《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研究》、〈上博八《成王既邦》考釋一則〉等古文字相關論文。

提　要

本論文的研究主題，鎖定形聲結構中的「注音形聲字」。研究範疇限定在古文字材料，但未包含小篆。在論述過程中，由形、音、義三方面切入，檢視就被注字與增繁聲符的關係，確認該字是否爲注音形聲字，進而對注音形聲字作全面性的研究與討論。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範圍，針對「注音形聲字」的定義加以界說，說明注音形聲字產生原因，並對前人研究成果展開評述

第二章到第三章，將前人提出的注音形聲字相關例證加以考察，並據注音形聲字的被注字性質分爲「表意結構上產生的注音形聲字」、「形聲結構上產生的注音形聲字」。

第四章對前輩學者有待商榷的注音形聲字論述加以考辨、檢討，進行獻疑的工作。

第五章在注音形聲字例証的基礎上，以產生時間、後世存廢、構形調整、字義分化等不同角度，對注音形聲字展開討論。

第六章是「結論」。除了綜合敘述本文的主要論證外，並對相關研究未來可以繼續努力的論題及方向，提出個人的一些建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凡　例

一、筆者親炙的師長，行文中尊稱爲「師」，其他學者一律不加任何敬稱，此外，本文標示參考資料出處時，一律不加尊稱。

二、本文第二、三、五章將論證中的對象，取其較清晰、典型的字形，和該字形出處製成一小表格，以方便讀者熟悉該字構形；又爲利行文簡便，需要討論的字形暫以 A、B、C……等代稱。表格格式如下

例 1、鳳　←編號例字

←討論字形
A、粹 839 ←代號、字形出處

三、本文引用文字偏旁時，在偏旁出處後說明該旁爲何字所從，如引陳侯午錞之「錞」字所從享旁時標示： （陳侯午錞，錞）。

四、爲利行文簡便，並爲明確字跟詞的區別，本文以{}來標明文中的詞。

五、本文論證字例之上古聲紐韻部根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一書加以判定，對被注字與加注聲符的音韻遠近關係進行討論，則博採前輩學者上古音韻之研究成果。

六、本文所引銅器之名稱，根據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s://db1.sinica.edu.tw%7Etextdb/test/rubbing/query.php。所引「簡帛研究」網文章，皆來自於：http://www.jianbo.org。

七、本文甲骨文分期判斷多根據《甲骨文合集》，青銅器之年代多根據「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簡帛文書資料的年代則多根據該批材料正式出版報告或著作。

八、本文所引甲骨文字形多引自孫海波《甲骨文編》，並根據該書引書簡稱，不再於「徵引書目簡稱表」中重複，金文字形則引自容庚《金文編》。石鼓文、詛楚文字形引自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包山簡字形引自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郭店簡字形引自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睡虎地簡字形引自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字形轉引自郝本性〈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部分銘文考釋〉。

目次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範圍、方法與章節架構……1
　第二節　研究現況述評……5
第二章　表意字加注音符而形成的注音形聲字……13
　第一節　獨體表意字加注音符而形成的注音形聲字……14
　第二節　合體表意字加注音符而形成的注音形聲字……42
第三章　形聲字加注音符而形成的注音形聲字……59
第四章　疑似注音形聲字考辨……75
　第一節　論證對象構形分析有待商榷……75
　第二節　被注字與增繁聲符語音疏遠……97
　第三節　違反文字歷時演變……108
　第四節　純雙聲符字……111
　第五節　構形演變分析不同……117
　第六節　缺乏確定字義的被注字……130
第五章　注音形聲字綜論……137
　第一節　注音形聲字產生的原因……137
　第二節　由產生時代論注音形聲字……138
　第三節　由字形存廢論注音形聲字……141
　第四節　注音形聲字形符的構形演變……147
　第五節　注音形聲字的字義衍化……156
　第六節　被注字與增繁音符的語音關係……160
　第七節　結　語……164
第六章　結　論……165
　第一節　本文研究成果總結……165
　第二節　本文研究的檢討……166
　第三節　未來的展望……167
徵引資料書目簡稱表……169
徵引書目……171
附錄一　注音形聲字索引……183
附錄二　疑似注音形聲字索引……185
附錄三　待考注音形聲字著錄資料……18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範圍、方法與章節架構

一、研究動機

形聲字爲漢字構字系統的主體，研究形聲字爲了解漢字結構相當重要的課題，以臺灣碩、博士論文爲觀察對象，目前學者對形聲字的研究成果，多以《說文》小篆的形聲字爲研究範疇，並且著重於共時研究，此類研究可分作幾個方面：其一綜論形聲字如張達雅《說文諧聲研究》（張達雅 1977）、鄭佩華《說文解字形聲字研究》（鄭佩華 1997）與莊舒卉《《說文解字》形聲考辨》（莊舒卉 1999）。其二以考辨形聲字形體結構爲主，對「形符」、「省聲」、「亦聲」等主題展開討論，如秦光豪《說文解字形聲字形符考辨》（秦光豪 1985）、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劉雅芬 1997）、劉承修《《說文》形聲字形符綜論》（劉承修 2001）、許育龍《《說文》亦聲字研究》（許育龍 2004）。其三討論形聲與其他六書之關係，尤其著重釐清與「會意」的關係，如金鐘讚《許愼說文會意字與形聲字歸類之原則研究》（金鐘讚 1991）、闕蓓芬《《說文》段注形聲會意之辨》（闕蓓芬 1993）與黃婉寧《《說文》誤形聲爲會意字考》（黃婉寧 2002）。

少數以歷時性觀點討論《說文》形聲字產生的途徑，如李玉珍《《說文》後起形聲字考辨》（李玉珍 1993）、林郁屏《《說文》無聲字聲化研究》（林郁屏 2003）。

學者以古文字的形聲字爲研究範疇，所撰寫的博、碩士論文則有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權東五 1991）、宋鵬飛《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宋鵬飛 2002）、許文獻《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許文獻 2001）、張美玲《甲骨文形聲字現象研究》（張美玲 2003）與黃麗娟《戰國楚系形聲字研究》（黃麗娟 2005）。

然而，無論根據《說文》或古文字爲範疇的形聲字研究，討論形聲字產生途徑多是含括在綜論形聲字的著作之中，專門就形聲字產生途徑爲主軸的碩博士論文更屬少數，僅有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權東五 1991）、李玉珍《《說文》後起形聲字考辨》（李玉珍 1993）、林郁屏《《說文》無聲字聲化研究》（林郁屏 2003）與張美玲《甲骨文形聲字現象研究》（張美玲 2003），這些論文所指出形聲字產生途徑，大抵即裘錫圭所說：「一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二表把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換成音符、三在已有文字加注意符、四改換形聲字偏旁」。（裘錫圭 1993：171-177）但其撰寫目的多在釐清研究材料中的形聲字類型，而且受到篇幅的侷限，因此多列舉具代表性之字例，並且多停留在研究範疇作共時性比較，對於形聲字不同的產生途徑，未能上下貫通展開歷時性的比較觀察，因此筆者擬在學者的研究成果上，對形聲字產生的途徑其中一類展開歷時、全面性的研究。

在既有文字上加注音符產生的注音形聲字，雖然和其他形聲結構相較，注音形聲字數量相對稀少，但黃德寬認爲這類形聲字是形聲結構方式高度發展，記音表義成爲漢字構形自覺要求的重要標誌。（黃德寬 1996：22）注音形聲字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但其相關研究僅零星出現於文字學通論著作或文字構形研究的專著中，只有少數幾篇論文是以注音形聲字爲研究重心，鑒於注音形聲字之研究仍缺乏系統與全面性，本文擬以在古文字爲範疇，考辨在既有文字上加注音符爲產生途徑的注音形聲字，希冀對注音形聲字的規律性有所建構和釐清，並能形聲字產生途徑的歷時研究有所裨益。

二、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材料基本上包含古文字材料爲主，根據裘錫圭的意見，認爲古文字起自殷商終於秦代，大約起自公元前 14 世紀，終於西元前 3 世紀末。（裘錫圭 1993：55）其中包括甲骨文、金文、簡牘帛書、璽印、封泥、陶器等不同載

體上的文字。但將經過人爲整理、統一的《說文》小篆排除在研究範圍之外。

次者，如《汗簡》、《古文四聲韻》等後世字書所收古文字本文亦不納入研究範圍，這些字書僅收該字形，沒有上下文的辭例可供對照，無法根據詞義判斷字書的收字是否正確；這一類字書雖然可作爲古文字考釋的依據，但所收字形有不少是待議的，黃錫全認爲《汗簡》所收錄「古文」未能全部忠實於原形，次者，該書編纂時或後世傳抄過程中出現錯誤，再次，《汗簡》一書於宋朝編纂成書，離先秦時代已遠所收字形未必全然正確。（黃錫全 1990：18-21）這一類後代字書所收古文，其具有一定學術價值，可做爲考釋文字之依據，這是學界公認不容抹煞的，然而，將這類字書所收構形當作論證對象，並討論該字是否爲注音形聲字，其危險性亦不容忽視的，若要將這類古文字材料納入本文研究範圍，則必須通盤檢討這類字書所收字形，而其工程之浩大實非本文所能負擔，因此，爲了力求本文所收注音形聲字例証的正確性，暫將後世字書所收古文排除於本文研究範疇。

再次，對於人名、地名、國名、姓氏或單字等較無義可循之字，亦不納入研究材料之中，這類內容學者多是根據辭例推勘，確定該字性質，再將討論對象據形隸定，再根據其他資料以推論該字表示何人、何地，其推測性質濃厚，即便有些例字雖能和典籍資料相對應，但仍有極大的討論空間，如欒書缶銘文中的人名「欒書」，潘慧如認爲即是史籍所記載的春秋中期晉國的大將軍欒書。（潘慧如 1999：28）但是李學勤承何琳儀師以爲銘文的「欒書」未必即是史籍的欒書的說法，更進一步指出欒書缶的器主不僅不是晉臣欒書，而且不是欒氏，而是屬於楚國的蠻氏。（李學勤 2005：194）可見這類用字不確定極大，實不宜作爲考釋文字與研究構形演變之證據。不過有些人名、地名用字，其辭例屢見於傳世典籍之中，再配合出土地或內容等相關條件，得以了解該字的眞正意涵者，如齊國刀幣銘文有「節 」，應即史籍所載的齊國城邑——「即墨」，則破例收入本文。

三、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文撰寫擬先搜羅學者研究認定是注音形聲字的字例，然後對論證對象進行形、音、義三方面的歷時性討論，以判斷該字是否爲注音形聲字，原本考慮將認定爲注音形聲字的例字，根據被注字性質爲表意字、表音字或形聲字，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別獨立爲「表意字加注音符而形成的注音形聲字」、「表音字加注音符而形成注音形聲字」、「形聲字加注音符而形成注音形聲字」三章，但因爲表音字也就是傳統文字學所說的「假借」，其借用爲表音符號的對象，同時涵括表意字與形聲字，恐易造成混淆；次者，表音字在作爲注音形聲字的被注字後，詹鄞鑫認爲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字既然已具表示借義的功能，就不應該把它具所具有的形符資格取消掉。（詹鄞鑫 1995：196）黃德寬亦言作爲被注字的表音字實記載了原有的假借義。（黃德寬 1996：61）也就是說表音字作爲注音形聲字的被注字後，其主要功能不是標示注音形聲字之語音，而是著重於其所表示假借義的功能。因此，本文不將表音字獨自成立爲一章，因此在考慮表音字構形實爲來源，借用表意字與形聲字，而且表音字作爲被注字後，其功能與表意字、形聲字差異不大，皆是變爲注音形聲字的形符。

此外，有少數的字本義或組成偏旁作用不明仍待商榷，由於數量稀少過於瑣碎，暫且根據組成偏旁分析法歸入表意字或形聲字中。

因此僅根據被注字結構是否具有純粹表音功能的聲符分爲第二章「表意字加注音符而形成的注音形聲字」與第三章「形聲字加注音符而形成注音形聲字」。

並將本文考辨判斷非注音形聲字的字例，匯集爲第四章「疑似注音形聲字考辨」，檢討學者所舉注音形聲字有疑義之字例，討論其得失，並說明本文質疑之原因。

本文考辨字例的方法主要有「歷時比較法」，指將該字置於歷史的長河中進行考察。可以用由上而下的順推法，也可以用由下而上的逆推法。（陳煒湛、唐鈺明 1988：38）注音形聲字爲繁化現象，倘若前無明確之字作爲被注字，繁化現象就不可能發生；次者，如果不審視該字歷時的演變，則可能該字已有先出具備音符且繁複的構形，總之，需透過歷史比較法選擇比較的基準字形，才不會發生錯誤的構形演變分析。考辨學者對文字構形是否正確時，則根據何琳儀師所提出「異域比較」、「同域比較」、「古文比較」等方式。（何琳儀 2003：266）對於論証對象做出作合理可信的釋讀。

被注字和聲符語音關係應是音同或音近之字，否則就不能稱爲形聲字。次者，本文對於聲韻採取從嚴態度，亦即聲韻皆須相近，或是可以透過音理、諧聲說明二者確實音近者，才足以稱爲注音形聲字，如果僅是聲韻其中一者相近，

但另一者卻十分疏遠，本文則持否定態度，認爲該字不是注音形聲字。本文對例字上古音聲韻之判定，根據郭錫良撰寫的《漢字古音手冊》一書。（郭錫良 1986），而被注字與聲符的語音關係否緊密，則根據王力《同源字典》所列的韻部系統表和聲紐系統表。（王力 1982：13、18）

考釋字義時則使用「二重證據法」，即以地下之新材料與紙上之材料相互印證。（王國維 1976：4794）藉由傳世典籍的紙上材料考釋古文字資料，尤其是郭店簡與上博簡中有不少內容都與古籍得以相對應，因此可藉由文獻典籍爲考釋字義的重要方法，這也就是何琳儀師歸納釋讀文字方法中的「辭例推勘」法。（何琳儀 2003：298）

其後將所收集的注音形聲字，依據不同角度、觀點進行深入討論，撰寫爲本文的第五章「注音形聲字綜論」。第六章則爲「結論」

此外，現代科技的進步帶給古文字研究極大的便利性，電腦資料庫的建立，將傳統十三經、二十五史、諸子典籍皆收入其中，對於徵引古籍有的便利性大爲提升，大大減少案牘勞形之苦，如中央研究院所建立的「漢籍電子獻資料庫」。次者，除了傳世典籍的資訊化外，出土材料原始圖版亦被掃瞄建立資料庫，使用者可以直接於螢幕上放大圖版，藉以觀察細微的筆畫，如成功大學建立的「甲骨文全文影像資料庫」，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建立的「殷商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等。此外，還需利用電腦影像處理，在不失眞的原則下，將圖版殘泐不清之處去除，並去除圖版背景底色，而陰文的璽印文字與青銅器拓印下來的字形，則一律反白處理，使之文字構形皆以黑色線條呈現。

第二節　研究現況述評

「注音形聲字」爲吳振武在 1982 年〈古文字中形聲類別研究——論「注音形聲字」〉一文中提出，本文無緣親睹文章，所幸吳振武另有〈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註 1〕彌補此一缺憾，該文曰：

> 從大量傳世和出土的古文字資料來看，不僅表意字可以加注音符，即使已是形聲結構的字，也仍可以再加注音符。通過加注音符而產

〔註 1〕吳振武〈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別的研究—論「注音形聲字」〉一文，其出處爲《吉林大學研究生論文集刊》1982 年第 1 期。

生的形聲字，我們管它叫「注音形聲字」。（吳振武 2002：223）

可知，注音形聲字因爲被注字性質可區分爲二類，一類是在表意結構上加注音符，另一類是在形聲結構上加注音符。學者對於注音形聲字多有注意，但因爲研究重心相異有不同名稱，如分析形聲字產生的途徑時，裘錫圭以爲「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解釋注音形聲字如何產生。（裘錫圭 1993：171）或研究重點在討論漢字聲化方式，如雲惟利稱爲「注音的聲化」。（雲惟利 1973：81）用來說明象形字、象意字如何聲化。或研究重點爲文字構形演變時，何琳儀師稱爲「增繁標音偏旁」。（何琳儀 2003：222）分析被注字和注音形聲字構形差異如何產生。當然也有學者將注音形聲字當作文字結構的一種類型，如張建葆所謂「加形加聲字」中的「加聲字」。（張建葆 1993：83）王寧則稱爲「形音合成字」。（王寧 2002：57）

學者眞正將「注音形聲字」或「加注音符」爲研究重心並不多，楊樹達〈文字中的加旁字〉是較早以注音形聲字爲研究課題的文章，楊氏所謂「加旁字」分爲加形旁和加聲旁兩類，加聲旁者就是注音形聲字，他認爲注旁字不是形聲字，因爲形聲字一爲形，一爲聲，互相對待缺一不可，而加聲旁字本字和聲符爲附屬關係，雖無聲符對本字形義無害，加聲旁字和形聲字本質不同，應獨立於六書之外。（楊樹達 1971：202-207）黃德寬認爲「加旁」是形聲系統日益發展不可或缺的源泉之一，不宜將加旁字排除於形聲結構之外。（黃德寬 1996：20）誠如黃德寬所言，加旁字爲形聲結構重要來源之一，不可將之排除在形聲結構之外，兩者只是產生方式不同，其形聲結構仍是相同。雖然楊氏否定加聲旁字爲形聲字，但其謂加聲旁字無聲符對本字形義無害，正說明注音形聲字和被注字爲異體關係，這項觀察是完全正確的。

吳振武所撰〈古文字中形聲類別研究——論「注音形聲字」〉、〈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這兩篇文章，在前一篇文章中，主張注音形聲字、義類形聲字和注義形聲字爲形聲結構三種基本類型，〔註2〕後一篇文章中指出無論是「表意結構」或「形聲結構」皆能作爲被注字，並列舉四十例注音形聲字以印證其說。（吳振武 2002：223-236）吳振武通過形聲結構產生途徑分析形聲結構類型，其說十分值得參考，所提出的「注音形聲字」即本文研究重心所在。次者，將

〔註2〕吳振武分形聲結構爲三種類型之說，轉引自黃德寬 1996：7。

注音形聲字根據被加注字性質分爲在「表意結構加注音符」和「形聲結構加注音符」兩類，爲本文之奠定研究的基石。

裘錫圭所撰《文字學概要》則明確指出：

> 加注音符而成的形聲字跟原來的表意字，一般是一字異體的關係。加注音符的形式通行之後，原來表意字通常就廢棄了。（裘錫圭 1993：172）

此段話明確指出注音形聲字和被注字爲一字之異體，並揭示了注音形聲字產生之後，被注字多爲後世所淘汰的趨勢。

張建葆所撰〈說文中的加形加聲字〉一文：張建葆以《說文》本篆、重文爲研究材料，歸納出 167 個加形加聲字，和楊樹達的「加旁字」涵義相近，其中的「加聲字」就是本文所謂的注音形聲字，其謂加聲字是「可去掉聲符，而不影響它們原來的音義」，又說「加聲的字，其聲符大都是無義可說的」，說明注音形聲字和被注字間乃一字異體，彼此只有構形的差異，而無音義的分別。張建葆認爲加聲字與形聲字是「非常不同的」，其所謂的不同應是指形聲字產生途徑的不同，正與吳振武分析形聲結構類型時的依據不謀而合。

黃德寬所撰《古漢字形聲結構考論》一文：黃德寬參考吳振武對形聲字類型的分類，將注音形聲字稱爲「注聲式」形聲字，並對注音形聲字結構有深入討論，其對注音形聲字定義爲：

> 所謂的注音形聲字就是將已有字加附一個純粹表音的聲符，從而改造原字，構成一個新字。由於這類型的結構包括一個明確無疑的聲符，原字習慣性地繼承了其意義（甚至讀音），從性質看，它們應屬於形聲結構的一類。（黃德寬 1996：16）

黃氏明確說明注音形聲字產生途徑，和注音形聲字繼承被注字的意義，對於注音形聲字有了清楚義界。次者，進一步論述注音形聲字的意義，認爲聲符的附加正反映了古人「以字記音的追求，是一個富有重大意義的變化」，認爲注音形聲字對漢字由表意結構轉爲形聲結構，具有重要的參考性。再次，黃德寬指出被注字加注聲符後，其構形會「省簡或類化或改換類爲比較抽象的形符」，指出注音形聲字產生後對內部構形的調整，爲本文觀察重點之一，黃德寬對注音形聲字做出系統、深入的分析，爲注音形聲字研究構成較完整的理論基礎。美中

不足的是，黃氏僅論述被注字是表意結構的注音形聲字，對於被注字爲形聲結構似未見討論。

許文獻所撰的〈戰國疊加勹聲符構形研究〉一文：許文獻實際分析戰國時期疊勹聲而成的注音形聲字，該文詳細論證 、雹、匍三字構形歷時演變和音韻系統。（許文獻 2000：205-220）該文是少見以注音形聲字爲主題的研究實屬珍貴，但該文所舉雹字是否爲注音形聲字，本文則持保留態度，詳細論證請參閱後文。

許文獻所撰《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一文：其所討論「多聲符字」中的「加注形音型多聲符構形」，就是指在形聲結構疊加聲符而成的注音形聲字；另一類「同取型多聲符字構形」缺乏早期相同用義之形構可資比較，因此無法判斷該字構形部件，何者是被注字，何者是加注的聲符。（許文獻 2002）許文獻能夠注重文字歷時演變，對於前無例證之字能夠歸於「同取」，而不加臆測組成構件性質是十分可取的，但有時不免拘泥古文字資料，本文以爲除了古文字資料外，尚可參考典籍文獻作爲比對標準，如「 」字郭店簡多用作自己之{己}和典籍文獻相同，因此本文將認爲字是在表意結構的己字上，加注聲符丌聲而成的注音形聲字。

除了專以注音形聲字爲主題外，還有些文字學或文字構形研究的著作，對注音形聲字亦有相關討論，本文列舉較具代表性的著作略做評述。

唐蘭所撰《古文字學導論》中將形聲字分爲原始形聲字、純粹形聲字和複體形聲字，分析原始形聲字一類時，唐蘭已提及有一類形聲字是在形聲字上加注聲符而成。（唐蘭 1986a：上冊 48 葉）然而注音、注形的形聲字產生的途徑、性質是大不相同的，仍應加以區分；此外，複體形聲字亦點出形聲結構也有再疊加聲符的現象。

魯實先所撰《假借溯源》中指出形聲字的聲符有四類不示義，其中第二類「識音之字」中的「附加聲文」即是本文所謂的注音形聲字，該文共列舉了一百零八例識音之字，指出附加聲文的原因凡四，其一以象形、指事結構惟簡，附以聲文，俾之音讀，其二本字形似他字，因此改益形聲，以示形聲有別，其三本字借爲它義，因此改益形聲，以示形聲有別，其四以爲方俗殊語，略異中夏雅言，亦增聲文，其與方言相合。（魯實先 1973：39-44）魯實先點出注音形

聲字聲符不示義，這一項和同取式、注形式形聲字的根本不同，又列舉注音形聲字產生之原因十分有見解，極具參考價值。

何琳儀師所撰《戰國文字通論》中以爲增繁標音偏旁現象區分「象形標音」、「會意標音」、「形聲標音」和「雙重標音」四項，前三項應是根據傳統六書理論將被注字性質分類，但六書理論較適用於小篆系統，對於古文字資料則多有侷限；次者，由於六書中的指事字少只能併入「象形標音」中，無法落實六書理論，因此本文認爲僅需將被注字分類爲「表意結構」和「形聲結構」，將兩類被加注字的最大不同標示出來。再次，何琳儀師將「雙重標音」列入增繁標音偏旁中，但「雙重標音」之字無法確認構成偏旁是被注字或是增繁的音符，而且不能排除該字是一次同取完成，是否經歷繁化的構形演變，因此將「雙重標音」納入增繁標音偏旁中恐有待商榷。

劉釗所撰《古文字構形研究》中，藉由被注字性質對注音形聲字分類，將在原本象形、會意或指事字上累加聲符爲「追加聲符」，在形聲字上再疊加聲符的音化現象爲「疊加聲符」。（劉釗 1991）劉釗根據被注字性質的分類，有助於說明注音形聲字產生途徑的不同，本文討論例字時，將從劉釗之說依被注字性質，分別以「追加聲符」和「疊加聲符」描述注音形聲字產生的途徑。

蔡信發所撰〈「象形兼聲」分類之商兌〉一文認爲「象形兼聲」只能稱爲象形加聲之字，主張「象形兼聲」就是魯實先所言「識音之字」的其中一種，並取魯實先、張健葆兩位先生文章中所舉的象形加聲之字，予以綜合，列舉二十六例的象形加聲字，提出對象形加聲字的十點基本認識與加聲之理由。（蔡信發 1999）該文說明「象形兼聲」的不合理性，正說明研究文字學時，若缺乏歷時性觀察容易產生錯誤，所幸今日出土文物漸多，提供不少寶貴的新文字材料，使我們得以由歷時性觀點研究注音形聲字。

學者討論注音形聲字較大歧異處爲：注音形聲字產生後，被注字的性質該如何看待，在表意結構或形聲結構產生的注音形聲字，造成一字中有兩個偏旁均可表音，產生多聲字的現象，但是被注字爲表意結構的注音形聲字，由於被注字具有強烈表義作用，其表音功能容易被忽略，這類注音形聲字多不會視爲多聲字，而是一形一聲的形聲字。但被注字爲形聲結構的注音形聲字，字形同時具有兩個純粹表音的偏旁，與漢字形聲字一形一聲的正例不同，引起不少學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